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關連交易 就商品貿易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

第三份銷售合約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二份銷售合約。據第二份銷售合約，吉提斯航運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RI Trading購買陰極銅，合約代價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然而，由於來源地智利的陰極銅供應不足，根據第二份銷售合約僅完成1,424,579.91美元（約港幣11,111,723.30元）的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MRI Trading與TMSC Trading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據此，TMSC Trading同意向MRI Trading增購陰極銅。合約代價為7,452,090.0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126,302.62元）。於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後，MRI Trading和吉提斯航運將不會繼續交易第二份銷售合約限額中的剩餘金額，即3,575,420.09美元（約港幣27,888,276.70元）。

於訂立第二份銷售合約及第三份銷售合約後，本集團與吉提斯航運或TMSC Trading（或海航科技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將繼續商討及將考慮於商品貿易領域進一步合作。因此，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MSC Trading為海航信管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信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6%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MSC Trad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第二份銷售合約及第三份銷售合約乃本集團與吉提斯航運及TMSC Trading（兩者均為海航信管的間接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第三份銷售合約（與第二份銷售合約已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第三份銷售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三份銷售合約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二份銷售合約。據第二份銷售合約，吉提斯航運同意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RI Trading購買陰極銅，合約代價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然而，由於來源地智利的陰極銅供應不足，根據第二份銷售合約僅完成1,424,579.91美元（約港幣11,111,723.30元）的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MRI Trading與TMSC Trading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據此，TMSC Trading同意向MRI Trading增購陰極銅。第三份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MRI Trading AG；及
 2. TMSC Trading Co., Limited。

材料及品質：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來源地為剛果民主共和國（「該等材料」）

數量／貨運：501公噸加／減5%，按MRI Trading 所定。該等材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付運，抵達時間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交付：該等材料須按成本、保險費及運費(CIF)條款交付至中國上海集裝箱堆場(CY)，並遵循《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2020》（即國際商會發布的2020年版本）。

合約代價：第三份銷售合約項下之合約代價為7,452,090.0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126,302.62元）。

合約代價以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所報之浮動銅價為基準，並可能在此之上加溢價每噸47.00美元。具體溢價之水平價按每單發生時市場情況及其他成本而定。本集團將向TMSC Trading提供貨物物流、運輸及保險等服務。合約代價大約相當於陰極銅公噸之最大值，其為MRI Trading陰極銅貿易業務之典型批貨量。

付款：暫定付款：

TMSC Trading應在MRI Trading上海辦事處看到正本提單（註明運費預付）掃描件後，以電匯（T/T）方式支付103%的暫定付款。MRI Trading的銀行將在收到全額款項後，將正本提單交付給TMSC Trading。

最終付款：

暫定付款與該等材料之最終價值（包括其他費用（如適用））之間之任何差額，應由欠款方在開出最終發票並確認該等材料之最終價值後5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結清。

終止：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連續180日或更長時間且未能達成其他協議，則各訂約方有權終止第三份銷售合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戰爭、自然災害、爆炸、抵制及罷工、政府作為或不作為、對MRI Trading擬定供貨來源之限制，或訂約方任何一方無法控制之任何其他不可預見及無法避免之事件。

在下列情況下，MRI Trading有權宣佈終止第三份銷售合約：

- (a) TMSC Trading未能適時付款；
- (b) TMSC Trading涉及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
- (c) TMSC Trading未能在其一般債務到期時付款；
- (d) TMSC Trading委任或須委任管理人、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e) TMSC Trading之資產價值在任何時候低於其負債金額；或
- (f) 不可抗力情況持續連續60日或以上，且訂約各方未另行達成協議。

於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後，MRI Trading和吉提斯航運將不會繼續交易第二份銷售合約限額中的剩餘金額，即3,575,420.09美元（約港幣27,888,276.70元）。

第三份銷售合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且不遜於TMSC Trading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

第三份銷售合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還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的附屬業務。

MRI Trading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卑金屬有色精礦之商品貿易。

TMSC Tradin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TMSC Trading為海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科技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51），主要從事乾散貨運及商品貿易等業務。海航科技為控股股東海航信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海航信管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29.47%（即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76%、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67%、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0.03%及上海尚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

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第三份銷售合約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之商機。繼續以吉提斯航運或TMSC Trading為客戶，本集團可受惠於商品貿易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銷售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王侃先生、趙權先生、汪琪先生及尚多旭先生目前擔任海航信管或海航信管之若干有關連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儘管於第三份銷售合約中不構成重大利益衝突，但彼等仍自願就批准據以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訂立第二份銷售合約及第三份銷售合約後，本集團與吉提斯航運或TMSC Trading（或海航科技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將繼續商討及將考慮於商品貿易領域進一步合作。因此，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MSC Trading為海航信管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信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6%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MSC Trad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第二份銷售合約及第三份銷售合約乃本集團與吉提斯航運及TMSC Trading（兩者均為海航信管的間接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第三份銷售合約（與第二份銷售合約已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第三份銷售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代價」	指	第二份銷售合約項下之合約代價為7,452,090.0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126,302.62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提斯航運」	指	吉提斯航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海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科技」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1）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RI Trading」	指	MRI Trading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第二份銷售合約」	指	MRI Trading 與吉提斯航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商品貿易訂立之銷售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第三份銷售合約」	指	MRI Trading 與TMSO Trading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就商品貿易訂立之銷售合約
「TMSO Trading」	指	TMSO Trad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海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幣所用概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及美元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